



英国国家标准

BS EN 1443: 2003

烟囱 — 一般要求

Chimneys -- General requirements

参考号 BS EN 1443: 2003 (E)

国标前言

本英国标准为 EN 1443:2003 的官方英语版本。本标准代替已经被取消了的 BS 1443:1999。

本英国标准起草时，由烟囱 B/506 技术委员会委托给一般要求分委员会 B/506/1 进行起草，该技术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责：

—帮助查询者理解文本。

—把关于翻译或更改建议的任何询问发送给欧洲责任委员会，并随时向英国同业者报告情况；

—探索国际和欧洲相关领域的新发展，并在联合王国内传播。

该委员会组织机构清单通过申请可从秘书处获得。

横向参考

本文件里提到的补充国际或欧洲出版物的英国标准，可以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目录的“国际标准对应索引”节里找到，或通过使用英国标准学会标准电子目录的“查找”功能找到。

英国标准不包括合同所有的必要条款。使用者有责任正确应用欧洲标准。

遵守英国标准，并非豁免法律责任。

页码摘要

本文件包括封面，内页封面，EN 标题页，第 2 到 20 页，内页封底和封底。

本文件显示的 BSI 版权日期是指本文件最近发布的日期。

本不列颠标准由标准政策和战略委员会于 2003 年 10 月 1 日授权出版。

发布之后的修订情况列表

修订编号	日期	内容

©BSI 31 2003 年 10 月

ISBN 0 580 42883 4

英文版本

烟囱—一般要求

本欧洲标准已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被 CEN 批准。

CEN 成员有义务遵照 CEN/CENELEC 的内部规定，即以此欧洲标准作为国家标准，且不做任何更改。可向管理中心或任何 CEN 成员国索取关于此类国家标准的更新清单和参考文献。

本欧洲标准现有三种正式版本（英文、法文、德文）。其他语言的文本可由 CEN 成员国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告知中央秘书处其具有官方版本的相同地位。

CEN 成员包括以下国家的标准化组织：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其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管理中心：rue de Stassart, 36 B-1050 Brussels

目 录

前言	1
序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分类、命名和其他基本信息.....	8
4.1 概述.....	8
4.2 温度等级.....	8
4.3 压力等级.....	9
4.4 抗冷凝等级.....	9
4.5 耐腐蚀性等级.....	9
4.6 防烟火等级.....	10
4.7 到可燃物的距离.....	10
4.8 热阻.....	10
4.9 耐冻性.....	10
4.10 耐火性.....	10
4.10.1 内部-外部	10
4.10.2 外部-外部	10
4.11 命名.....	10
4.12 基本附加信息.....	11
5 尺寸、形状和公差.....	11
6 要求	11
6.1 概述.....	11
6.2 机械阻力和稳定性.....	12
6.3 热性能.....	12
6.3.1 耐热性.....	12
6.3.2 防烟火性能.....	12
6.3.3 防火性.....	12

6.3.4 着火反应.....	13
6.4 卫生、健康和环境.....	13
6.4.1 气密性.....	13
6.4.2 水蒸气扩散阻力和抗冷凝性能.....	13
6.4.3 耐腐蚀性.....	13
6.5 使用安全.....	13
6.6 节能及保温.....	13
6.7 烟囱操作的附加标准.....	14
6.7.1 清洁孔和检修孔.....	14
6.7.2 渗水.....	14
6.7.3 烟囱帽的空气动力特性.....	14
6.7.4 冷凝物的收集和移除.....	14
6.7.5 流动阻力.....	14
7 标志、标签和说明.....	14
7.1 概述.....	14
7.2 烟囱构件.....	14
7.3 烟囱.....	14
7.4 产品信息.....	14
8 合格评定.....	1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与试验方法或先前知识相关的系统烟囱和定制烟囱性能要求的关联性	1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烟囱的强制性特征	17
参考文献.....	19

前言

本文件（EN1443:2003）由 CEN/TC 166“烟囱”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受 UNI 管理。

本欧洲标准应在 2003 年 9 月之前通过出版同等文本或批准备案的方式给予其国家标准的地位，如有与此相冲突的国家标准，应在 2003 年 9 月之前废止。

本文件替代 EN 1443:1999。

CEN/TC 166 编制的标准和草案标准清单见给出的“参考文献”所示。

附录 A 和 B 为资料性附录。

根据 CEN/CENELEC 内部规定，下列国家的国家标准组织必须实行本欧洲标准：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其他，荷兰，挪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英国。

序 言

近年来受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要求的影响，加热设备的技术不断发展，烟囱的技术也在同步发展。因此需对烟囱提出新的附加要求，比如正压运行、在形成冷凝物的条件下运行。

烟囱是由多个不同的构件组装而成的，比如：

— 系统烟囱：安装时综合使用对整个烟囱产品负责的一个制造来源规定或提供的具有兼容性的烟囱构件；或

— 定制烟囱：根据执行标准或当地建筑规范要求，综合使用来源于一个或多个制造来源的兼容性烟囱构件进行安装或现场搭建。

本欧洲标准包含了上述两种情形。附录 A 列出了与系统烟囱和定制烟囱相关的要求。

本欧洲标准在综合考虑加热设备和烟囱的基础上规定了烟囱的命名体系。该体系中考虑到了不同气候条件和不同燃料的实例。

本欧洲标准中包含了烟囱在建筑物内对附近可燃材料的阻燃性能和防止火焰蔓延到相邻区域的性能。

本标准的第一版发行于 1999 年 6 月。同时还委托发行了关于烟囱的(M 105)的建筑产品指令(CPD)和一些关于火焰蔓延试验的欧洲标准。因此本版本为修订版本。

烟囱 — 一般要求

1. 范围

本欧洲标准规定了用于将燃烧产物从加热设备排放到外界空气中的烟囱(包括连接烟道管及其配件)的一般要求、基本性能准则及适用限值。本欧洲标准的预定用途是作为烟囱构造中使用的烟囱、烟道和具体产品(构件、配套设备和烟囱帽)的产品标准的参考标准。本标准中还规定了进行标记和合格评定的要求。

本标准不适用于结构独立烟囱。

注：本欧洲标准可被用作欧洲技术认可所涵盖的产品规范的基本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欧洲标准引用了其他注明日期或未注明日期的出版物的条款。这些规范性文件被引用在本文本的适当位置，并在后面列出了出版物标题。凡是注明了日期的引用文件，只有当通过对文件进行修订或修正而被并入本标准时，这些出版物的任何随后修订或修正版本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合于本标准（包括修改部分）。

EN 563， 烟囱安全性—可接触表面的温度—用于建立热表面温度限值的人类工程学数据

prEN 13216-1， 烟囱—系统烟囱的试验方法—第 1 部分：通用试验方法

prEN 14297， 烟囱—抗冻性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欧洲标准。

3.1

加热设备

用于产生需要被排放到外界空气中的燃烧产物的装置。

3.2

烟道

用于将燃烧产物排放到外界空气中的通道。

3.3

烟气

烟道排放的燃烧产物的气体部分。

3.4